

奉献爱心见真情 扶贫济困解民忧

——我市“爱心一日捐”活动掠影

关于表彰2011年“爱心一日捐”活动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焦作新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在2011年“爱心一日捐”活动中,全市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中央和省属驻焦单位,驻焦部队,以及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纷纷响应,踊跃捐款,捐款数额较上年度有大幅度提高,所捐爱心基金有效缓解了城乡部分群众的生活困难,为保障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焦作作出了积极贡献。为弘扬扶弱助残、救危济困的良好风尚,市困难群众社会帮扶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对2011年“爱心一日捐”活动中表现突出、组织得力的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等24家企业、市委办公室等28家单位,沁阳市等5个优秀县市区,博爱县等6个先进县区,王锋等36名慈善爱心使者予以表彰。

希望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在今后的爱心捐助活动中继续发扬表率示范作用,希望社会各界向先进单位及慈善爱心使者学习,奉献爱心,踊跃捐款,把2012年“爱心一日捐”活动提到一个更高的水平。

焦作市困难群众社会帮扶救助工作领导小组
2012年5月21日



市委书记路国贤在“爱心一日捐”活动现场捐款。



市委副书记、市长孙立坤(左二),市委常委、宣传部长甘茹华(左一)看望受助老人。

焦作市“爱心一日捐”活动情况简介

1.2004年8月,我市出台了市委、市政府《关于在全市建立困难群众社会帮扶救助体系的意见》(焦发[2004]16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焦作市“爱心一日捐”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焦办[2004]45号),决定从2005年起,每年的5月份定为捐助月,5月19日为爱心捐助日,在全市集中开展“爱心一日捐”活动。

2.文件规定捐赠对象及标准:全市赢利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捐出一天的利润,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干部工人和群众捐出一天的收入。

3.“爱心一日捐”在市困难群众社会帮扶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活动募集的“爱心基金”主要用于救助城市低保户、农村特困户、困难学生以及因大病和灾祸致困家庭。爱心救助按照个人申请、张榜公示、群众监督程序,经社区、街道(乡镇)和县市区三级民政部门调查审核后,报帮扶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4.“爱心基金”管理:“爱心基金”由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分级管理,实行专户储存、专账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接受年度审计监督。当年接收的“爱心基金”20%用于基金积累,80%用于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爱心基金”由市县两级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小组定向使用,使用情况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5.“爱心一日捐”活动开展以来,全市共接收爱心基金5679万元,其中市本级接收1198万元,六县市五区接收4481万元。2011年“爱心一日捐”活动共接受捐款1525万元,其中市本级接收捐款276万元,县市区接收捐款1249万元。

6.截至目前,全市共使用“爱心基金”5256万元。①教育救助1310万元,救助困难学生11362人。其中,2011年全市救助各类学生1648人,发放救助资金307万元。②大病救助1909万元,惠及14829名城乡困难群众。③资助白内障复明免费手术181万元,救助患者936名。④资助“爱心血透、真情100”慈善透析50万元。⑤节日对困难群众发放救助金71万元,惠及3173名群众。⑥对2935名集中供养五保对象发放物价补贴150万元。⑦救助街头危重病入、精神病人、传染病入50万元。⑧救助城区特困群体70万元。⑨救助城市“三无老人”10万元。⑩资助城区28所爱心慈善超市配送物品40万元。⑪救助因意外事故或因残致贫造成的特困家庭成员42027名,1415

7.目前,我市城乡低保对象14.5万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4116人,城乡医疗救助对象15.9万人,优抚救助对象1.7万人,重度残疾人1.3万人,去年救助城乡医疗对象17.45万人次,有大量的困难群众需要救助。

8.捐赠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捐赠的税收优惠政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有关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个人捐赠的税收优惠政策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个人捐赠额未超过应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9.捐款接收及联系方式
收款单位:焦作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账号:1709021029049017519
开户行:市工行解放支行
热线电话:3569173 3569175 3569170



市委副书记王明德(左)为“爱心一日捐”受表彰单位颁奖。



2012年春节期间,副市长贾书君(前左一)在市民政局局长刘吉斌(前左二)的陪同下到福利院看望孤残儿童。

本版图片均由市民政局提供



2009年“爱心基金”救助困难大学生发放仪式。



市慈善总会为困难群众赠送轮椅。

焦作市本级企业捐赠情况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18845元	青岛汉缆焦作分公司	30000元	焦作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0000元	焦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元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元	市烟草局	30000元	焦作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20000元	河南省群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元
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元	河南中轴股份有限公司	30000元	焦作市福安源置业有限公司	20000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9580元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元	中国移动通信焦作分公司	30000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20000元	焦作市联通公司	7962元
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	100000元	焦作市骏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元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心支公司	20000元	焦作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5720元
焦作市商业银行	50000元	焦作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30000元	焦作市宏达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16000元	河南中州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000元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元	焦作市峰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30000元	河南平原光电有限公司	15000元	太平洋人寿焦作中心支公司	5000元
焦作亿祥置业有限公司	50000元	河南建业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元	市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	11600元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3000元
河南电力公司焦作供电公司	50000元	焦作市骏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元	人保财险焦作市分公司	11390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40200元	焦作市卓立烫印材料有限公司	29701元	焦作市铁路电缆厂	10000元	合计:	1398998元

焦作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个人捐赠情况

市委办公室	10000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927元	市体育局	7320元	焦作市公安消防支队	2327元	市土地租金征收中心	1350元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8010元	焦作市邮政局	13142元	市人民中学	7230元	焦作市实验小学	4450元	市爱卫办	1330元
市政府办公室	12570元	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3070元	市沁沁局	7000元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430元	市盆景园	1300元
市政协机关	7060元	市烟草局	13000元	市林业系统	6740元	市委政法委	4330元	市科技馆	1290元
焦作军分区机关	4850元	市妇幼保健院	12721元	市工商局	6600元	焦作黄河河务局	4315元	市博物馆	1230元
焦作矿区工会	100000元	市人民检察院	12626元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6370元	市第五人民医院	4135元	市直机关工委	1230元
市公安局系统	80000元	市城市管理局	12530元	市第三人民医院	6099元	武警焦作支队	4000元	焦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70元
焦作大学	54790元	焦作市宏达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12530元	市人民公园	6050元	市畜牧局	3950元	市国资委	2040元
焦作师专	51410元	市公路局	12210元	市统计局	6010元	市五官医院	3805元	市云台小学	1950元
市人民医院	45291元	焦作市第一中学	12150元	市审计局	5980元	市第二十三中学	3710元	市卫生局	1950元
市商业银行	35115元	市教育局	11400元	市盐业管理局	5926元	市国土资源局马村分局	3700元	市国土资源局解放分局	1900元
71426部队	30490元	农行焦作分行	11210元	市司法局	5810元	市广利局	3620元	市群艺馆	1890元
河南理工大学	27615.8元	焦作十一中	11080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800元	焦作市特殊教育学校	3590元	市委老干部局	840元
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23860元	市委党校	11070元	焦作一中分校	5780元	市商务局	3540元	市园林绿化基地	810元
市广电局	21960元	市绿化队	10520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5760元	市实验幼儿园	3200元	市供销社	810元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520元	市环境保护局	10354元	市委宣传部	5750元	市城乡规划管理局	3180元	市移民安置局	1680元
解放军第九十一中心医院	20372元	市实验中学	10290元	焦作市劳动保障管理所	5610元	市月季公园	3050元	焦作市文化新闻出版市场稽查大队	620元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30元	焦作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0000元	市农业局及二级机构	5460元	市人防办办公室	3050元	市委党史研究室	600元
市民政局及二级机构	19940元	市纪委	9790元	市农林科学研究院	5430元	市园林局	2980元	焦作市国土资源登记评估中心	450元
市房产管理局	17870元	市地税局	9310元	62177部队	5410元	市妇联	2980元	市文物局	390元
焦作日报社	17866元	市总工会	9060元	市国土资源局	5240元	市信访局	2920元	市科技情报研究所	370元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7560元	市水利局	8910元	焦作银监分局	5130元	市委统战部	2680元	市知识产权局	310元
市财政局	17240元	市物资局	8803元	市道清中学	4800元	市委统战部	2680元	焦作市艺术研究所	264元
市粮食局	15620元	市第十二中学	8540元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740元	市档案局	2650元	市导游服务中心	264元
市国税局	14910元	市外国语学校	8110元	市气象局	4710元	市园林养护所	2650元	市城建档案馆	200元
市发展改革委	14820元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110元	市组织部	4597元	市残联联合会	2630元		
焦作卫生医药学校	14810元	市第二人民医院	8000元	市人口计生委	4580元	焦作市道清小学	2600元		
62111部队	14289元	焦作市监狱	7760元	市中心血站	4510元	焦作市富源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2360元		
						焦作市旅游局	1378元		
						市农机局	1350元	合计:	1365717.8元

各县市区捐赠情况

沁阳市	478.6万元	博爱县	121.45万元	中站区	29.43万元	马村区	18万元
武陟县	241万元	温县	105万元	解放区	21.09万元	焦作新区	5.12万元
孟州市	126.5万元	修武县	81.99万元	山阳区	20.74万元	合计:	1248.92万元

二〇一二年「爱心一日捐」捐赠情况